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家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

被告 李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92-RG號車輛之號牌三面返還原告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而原告經通知後，具狀表明其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為避免監理機關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，則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